

宁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宁职院〔2023〕16号

宁德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宁德职业技术学院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为加强学校建设项目资金管理，落实农民工专用账户管理政策，有效防范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闽人社发〔202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宁德职业技术学院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德职业技术学院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 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企业的工资支付行为，规范农民工专用账户管理，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闽人社发〔2021〕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的房屋建设、水利、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工程装饰装修、园林绿化等各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是指总包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人工费用是指学校向总包单位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

第四条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免于开立专用账户：

- （一）工程造价低于400万元；
- （二）工期不足3个月；
- （三）使用农民工总人数不超过20人。

第二章 专用账户的开立、撤销

第五条 学校在招标总包单位，关于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时，应当约定以下事项：

（一）工程款计量周期和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

（二）学校拨付人工费用的周期和拨付日期；

（三）人工费用的数额（包括总额和每期数额）或者占工程款（含总造价和进度款）的比例范围等，其中房屋建筑工程比例范围为 15—25%，交通运输、水利、通信、电力等工程的比例范围为 12-22%，装配式建筑项目比例可适当降低。双方可约定人工费用按当期实际发生数额拨付。

前款第三项应当满足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

第六条 专用账户按工程建设项目开立，同一个施工合同，原则上只能开设一个专用账户，开户银行由总包单位自主确定。总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专用账户，并与学校、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协议按《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拟定。专用账户名称为总包单位名称加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后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包单位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 30 日内通过福建省劳动监测预警和智慧就业大数据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完成备案。

第七条 以联合体方式施工的工程建设项目，联合体单位合并核算的，专用账户应当由牵头单位开立，成员单位应与牵头单位签订委托工资代发协议；联合单位平行独立核算

的，专用账户可分别开立。

第八条 工程竣工验收后、总包单位或者开户银行发生变更等其他合理原因需要撤销专用账户的，在向学校提供撤销申请和相关原因的资料外，总包单位必须按规定将本工程建设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公示 30 日，并向项目所在地人社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及学校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第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存在以下情况，总包单位不得向学校申请撤销专用账户：

- （一）尚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正在处理的；
- （二）农民工因工资支付问题正在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 （三）其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

第三章 人工费用的拨付

第十条 学校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数额或者比例等，按时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总包单位专用账户。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双方约定由总包单位发起人工费申请程序的，人工费申请须经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现场代表确认，建设单位应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工费审核和拨付。

第十一条 因用工量增加等原因导致专用账户余额不足以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总包单位提出申请并附加需

增加的人工费用数额，由学校核准后及时追加拨付。

第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后，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人工费用的数额、占工程款的比例等需要修改的，总包单位可向学校申请，在合理合规的基础上，学校与总包单位签订补充协议，总包单位负责将相关修改情况通知开户银行。

第四章 农民工工资的支付

第十三条 总包单位负责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配备实名制管理所必需的软硬件设施设备，及时对农民工基本信息进行采集、核实、更新，建立实名制管理台账。分包单位对其招用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配合总包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总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未与总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第十四条 分包单位以实名制管理信息为基础，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农民工考勤表（工作量表）、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总包单位，并协助总包单位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总包单位应当在工程建设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考勤表、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

工资支付表上的农民工信息应当与福建省劳动监测预警和智慧就业大数据平台的实名制信息数据相匹配。

第十五条 总包单位应当将工资支付表、农民工考勤表和当月工程进度等作为申请付款材料提交学校。学校在支付相关工程款项时作为支付材料的附件。

第十六条 代建单位（如有）、监理单位实施农民工工资支付审核及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